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2023年10月2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华源控股创新中心20幢11楼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沈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总数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及受托监事共3人（其中受托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共1人，为高顺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___ 3 ___票；反对：___ 0 ___票；弃权：___ 0 ___票；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